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发展桉树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桉树是桃金娘科桉属植物的统称，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广西从国外引进最成功的树种，其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材质优良、用途广泛、固碳能力强、效益显著，经过长期的栽培目前已成为广西主要用材林树种和速生丰产林树种之一。广西桉树以占全区14%的林地生产出全区80%的木材，以占全国0.6%的林地贡献出全国30%的木材，全区桉树林每年固碳4066万多吨，桉树产业成为广西林业产业的支柱，为广西的生态建设、经济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以及维护我国木材安全和促进碳中和等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由于有的地方忽视桉树科学生产经营，影响了桉树产业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挖掘桉树的发展潜力，发挥桉树的重要作用，促进壮美广西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策要求，经深入研究，现制定我区科学发展桉树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可持续经营理念，采育结合，促进桉树资源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依靠科学技术，转变发展方式，合理布局种植区域，统筹兼顾桉树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依法依规，分类经营，提高桉树经营主体积极性。多措并举，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森林生态系统平衡。充分利用优越的自然条件，提高桉树木材产量，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适地适树原则。根据不同林地立地条件选择适宜的桉树品种和品系造林，发挥林地的最大生产潜力，提高桉树的生境适应性和生长稳定性。

——坚持依法经营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桉树生产经营，排除各种不正当干扰，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桉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永续经营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林地肥力和林业生产条件，促进林地可持续利用，确定合理采伐周期和采伐量，促进桉树可持续经营。

——坚持效益兼顾原则。根据分类经营要求确定桉树林分主要功能的基础上，统筹兼顾桉树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挥桉树森林的多功能作用。

——坚持政策引导原则。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引导桉树经营主体开展科学生产经营，发挥政策在桉树产业发展中的重要引导作用。

 三、发展目标

 统筹发展桉树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综合效益，把“速丰桉”转变为“永丰林”，实现桉树可持续经营。根据市场需求和森林树种多样性需要，至2030年全区以桉树为优势树种（桉树植株蓄积量占林分植株总蓄积量50%以上）的商品林面积发展目标为3500万亩左右，各设区市桉树面积为本市商品林地面积的1/3左右（北热带气候带地区的北海、钦州、防城港市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桉树商品林面积比例）。现有桉树森林面积过大的设区市，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树种种植结构调整等办法逐步调减桉树面积。适当种植桉树，为发展其他树种留下空间，提高全区及各区域整体森林树种多样性和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四、总体布局

 全区桉树新增面积主要布局在商品林地。根据适地适树原则，桉树种植的区域优先布局在年平均气温19.6℃以上、北纬24.5°以南区域，主要在北热带和南亚热带气候带的地区，包括北海、钦州、防城港、崇左、南宁、玉林、贵港、梧州、来宾等9个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管控要求为禁止种植速生桉树的县区除外），以及贺州市的八步区、钟山县、桂林市的荔浦市、平乐县、柳州市的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河池市的宜州区、金城江区、百色市的平果县、田东县、田阳县、右江区、凌云县、田林县海拔500米以下区域。

 五、技术措施

（一）研究推广良种壮苗。持续开展适合我区栽培的桉树良种选育，建立桉树基因库并不断推出新的桉树优良品种和品系。加大桉树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力度，及时推广栽培桉树良种。认真组织桉树壮苗培育，满足社会桉树造林苗木需要，加强苗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严格把好苗木质量关，使用轻基质易降解容器苗，降低造林成本，缩短缓苗期和提高造林成活率。

（二）选择适宜造林地块。坚持适地适树原则，在桉树布局区域内精心选择海拔高度、土壤、坡度、坡位等立地因子适合桉树种植、林地质量等级达到I、Ⅱ、Ⅲ级的造林地块，防止盲目集中连片造林。选择地类主要为宜林荒山荒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低产低效商品林地，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尤其永久基本农田、违法砍伐森林尤其公益林造林。避免选择气温较低的地区和坡度35°以上的急坡、险坡地块造林。

（三）配置合理造林树种。根据桉树造林地块面积大小、经营目标等情况科学确定造林树种配置方式，鼓励营造多树种混交林，连片造林1000亩以上配置两个以上品种或无性系。提倡山顶、山脚平行等高线10~20米宽及山沟垂直等高线10~20米宽范围内种植设计主伐年龄大于20年的乡土珍贵树种或保留原生植被。通过合理配置造林树种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对林业有害生物的抵抗能力，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四）保护林地生态环境。采取局部整地方式，避免全垦整地，减少林地水土流失。逐步探索免炼山整地技术，提高林地地被物覆盖度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平衡。推广新造林地树苗周围覆盖可降解防草布，采取割、挖灌木和杂草措施，逐步减少化学除草剂用量，减少面源污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炼山和全垦整地，禁止使用国家和自治区禁用限用名录农药和滥用化肥，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

（五）维持林地土壤肥力。鼓励开展测土配方、精准施肥，实现养分供应平衡，防止对林地掠夺性生产。逐步加大有机肥料用量，改良林地土壤理化性质。探索肥料缓释、控释技术，减少肥料流失，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肥量用量，促进养分持续供给。引导采取桉树与固氮树种混交或轮种，增强林地自肥能力。实行采伐剩余物还林，减少林地养分流失。

（六）实行多元目标培育。根据立地条件、经营规模、经济能力、市场需求等情况，兼顾大径级材（立木胸径≥32 cm）、中径级材（立木胸径18～30 cm）、小径级材（立木胸径≤16 cm）林分培育，合理确定各径级材林分比例，满足社会对不同用途桉树木材的需要，解决投资回报与再投资平衡问题。因地制宜发展桉树林下经济，丰富林产品供应，提高林地利用率和森林综合经济效益。

（七）选择合理采伐年龄。坚持长轮伐期（11年以上）、中轮伐期（7～10年）、短轮伐期（5～6年）三种主伐期限相结合，通过5～10年的调整，以县（区直国有林场）为单位的短轮伐期桉树森林面积不超过1/3。经营水平高的地区和单位逐步探索择伐的采伐方式，将林分内桉树分2～3次择伐完毕，并根据经营目标在择伐后补植其他树种，促进林分形成异龄复层混交林，实现林分全周期经营和林地永续利用。

（八）改造公益林桉树纯林。公益林中现有桉树纯林根据林木年龄、径级、健康程度等实际情况，编制林分改造计划，采取间伐后补植其他树种的方法，通过5～10年的树种结构调整，逐步把重要生态区位的公益林改造为乡土树种混交林，把林分优势树种改造为非桉树，增加公益林树种多样性，提高公益林的生态功能。

 六、保障措施

（一）深入科学研究，解决营林难题。各地各级林业教学、科研单位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持续深入开展桉树森林培育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不断解决桉树营林生产上的难题。力争重点在培育生长快、抗性强、材质好的优良新品种、精准配制肥料、持续合理供给养分、综合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研制高效实用整地、抚育机械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

（二）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先进理念。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造林标准、技术规程等，引导造林主体依法依规科学经营，打击各种造谣行为。要宣传和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要宣传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营林好经验、好模式和好的经营效益，推广扩大应用面积，获得更大的效益。

（三）强化技术指导，提高营林水平。各地要加强桉树发展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督促各造林主体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开展经营活动，对不执行技术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必要时采取政策手段予以调控。要开展各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和营林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深入生产一线实地检查指导，及时发现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及时给予纠正。

（四）建设样板基地，提供学习现场。各地、各区直林业事业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多区域建立桉树科学发展的样板基地，树立展示牌和其他宣传媒介，宣传基地的主要先进技术，向广大林农展示桉树优良品种特性、树种科学配置方式、林下植被控制措施、林地土壤水肥管理策略、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方法、采伐剩余物还林方法等关键性技术。

1. 严格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营林。各地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严格开展林业行政监督与执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和阻扰林业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严肃查处各种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广大林区林业生产秩序和造林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经营森林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营造林和谐有序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政策引导。各地要切实把科学发展桉树作为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实行营造林与相关产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要研究制定科学的财政资金补助和林木采伐审批等政策，优先安排长周期、中周期、大径材、中径材、混交林财政资金补助和采伐指标，引导造林主体科学配置造林树种、适当延长桉树采伐周期。